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徐化先生(一名中國公民及本公司股東)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凱盈小姐

孫景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李國樑先生

拿督陳于文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6樓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通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方
- 認購股份：60,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股份

60,000,000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且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佔：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9%。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的認購價佔：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60港元折讓約31.8%；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80港元折讓約33.8%；
- (iii) 股份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06港元折讓約36.3%；

- (iv) 股份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15港元折讓約12.7%；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632港元折讓約17.93%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7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認購協議之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80港元與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70港元中之較高者)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 僅供說明，折讓約41.56%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7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認購協議之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80港元與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70港元中之較高者)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其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及(b)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根據認購協議授予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已取得及達成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

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發展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本集團亦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化先生(彼於21,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42%，包括徐化先生直接持有的8,380,000股股份及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徐化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13,000,000股股份)。

徐化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包括約20年的可再生能源行業經驗。彼曾於深圳市珈偉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17)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該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應用。彼亦為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聆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25)董事。

徐化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完成進行新股份配售的承配人之一，經配售代理引薦加入本公司。考慮到徐先生於中國再生能源應用領域的業務網絡及聲譽，本公司認為，徐先生或可為本集團貢獻，以拓展其於中國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業務。

因此，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其中一名法定代表，協助本集團就於中國提供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的開發與潛在客戶聯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意、或無訂立、或無建議與徐先生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口頭或書面；明示或暗示)。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或徐先生有意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並無計劃及／或無意縮減或改變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規模。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8.4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當中涉及設計、改裝及製造用於商業及工業運輸的電力或其他新能源驅動車輛。本集團已成功與中國、香港、東南亞及北美的客戶完成多個項目，提供商用電動車、電動巴士及其他傳統汽車電動化解決方案。

隨著全球對電動車的需求不斷增長，依賴運輸及物流的企業正日益轉向新能源汽車。憑藉已完成項目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繼續發展其提供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的業務，其已持續吸引大量潛在客戶的興趣。

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

香港及中國市場

誠如年度報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繼續就其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從香港機構收取訂單，尤其是

- (i) 繼早前成功完成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電動巴士訂單後，本集團已收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新訂單；及
- (ii) 本集團獲得為香港消防處供應首台電動流動指揮車約9,000,000港元的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初交付；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領先的巴士製造商聯合向香港一間著名的公共交通營運商提交招標申請，以潛在供應最多300台電動及氫動單層及雙層巴士。

誠如上文所述，憑藉與香港相關部門成功開發用於商業或工業用途的不同類型電動車的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本集團於提供商業用途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方面贏得良好的聲譽。由於徐化先生於中國再生能源的應用中擁有約20年經驗，故徐先生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與多間私人公司、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合作，其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並願意為其營運探索電動交通解決方案。

徐先生成為股東及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後，徐先生業務網絡內的上述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增強。因此，憑藉徐先生的引薦以及本集團於提供商用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方面的聲譽，本集團開始與中國多名潛在客戶(包括主要從事採礦業務的私人公司、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洽談，尋求提供用於礦物運輸的電動交通解決方案。倘有任何合作機會落實，則本集團將為其於中國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業務要求額外營運資金。

具體而言，本集團正與兩間主要從事採礦及能源業務的國有企業進行磋商，以提供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前落實三個正在磋商的項目(「項目」)的合約，倘合約得以落實，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動工。根據本公司與潛在客戶的最新磋商，(i)根據項目，本公司預期將負責供應合共130輛重型電動車，並負責該等重型車於項目下的商業運輸中的運作、充電及維護；(ii)項目的總合約金額預期將為每年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由於本公司擁有約5,000輛電動車的年加工能力，因此本公司有能力完成該等訂單。

因此，本集團預期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為項目的啟動提供資金。根據本公司估計，預期本公司將需要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作為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重型車融資租賃的首付款及改裝該等重型車的費用。為確保履行項目合約項下的義務，本集團認為須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義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透過認購事項為項目籌集額外營運資金。除初始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認為概無落實項目合約條款的妨礙。

倘項目合約得以落實，並根據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的最新磋商，預期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啟動，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東南亞市場

茲提述年度報告。

就菲律賓市場而言，根據當前市場情緒及當前高利率，菲律賓客戶推遲進度付款，因此向一名菲律賓客戶交付的更多台COMET的整體交付時間表已被推遲。就泰國市場而言，本集團已成功交付油改電套件予其泰國客戶，惟於本集團可能接獲進一步訂單前，仍尚待驗證、試運轉及調試過程的結果。

美國及歐洲市場

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並無與一名墨西哥客戶就重續到期合約達成協議。雖然本集團已成功為廂型車底盤物色一家墨西哥分銷商，該分銷商同意於首批試用訂單的認證完成後，分批採購250台廂型車底盤，但受宏觀經濟不明朗影響，本公司的墨西哥客戶謹慎行事，因此暫時推遲其採購計劃。

短期策略重點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與東南亞市場客戶的銷售訂單完成進度尚待驗證、試運轉及性能調試過程的結果；(ii)美國市場客戶何時或是否恢復其採購計劃尚無具體時間表；(iii)現有銷售訂單來自香港信譽良好的機構；及(iv)包括項目在內的潛在銷售訂單來自中國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為推廣及拓展其於中國提供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的業務提供極佳機會，因此本公司認為須抓緊讓等機會，擴大其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

倘項目得以落實，鑒於(i)項目的潛在客戶為營運穩定的國有企業；及(ii)本集團預期將就該等重型車於項目下的商業運輸中的運作、充電及維護收取每月結付，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從而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提供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的業務。

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完成手頭採購訂單，並於香港及中國市場開發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經考慮(其中包括)(i)歷史財務資料；(ii)最新人手及薪酬發放記錄；(iii)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及(iv)公用事業及其他辦公室開支，估計本集團於結付審核費用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前，每月將需要約1.5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營運。因此，本集團有意補充其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日常營運。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7.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6.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完成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業務的現有採購訂單，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消防處的現有新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交付)；
- (ii) 約17.8百萬港元用作於以上詳述的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開展)；及
- (iii) 餘下6.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結付員工成本及福利(預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約為6.7百萬港元)。

認購價及對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上文「認購協議－認購價」一節所披露，認購價佔(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80港元折讓約33.8%；(ii)股份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15港元折讓約12.7%；及(iii)基於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7.93%。

於考慮認購價時，本公司注意到(i)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十二個月內一直低於每股股份0.485港元；(ii)股份收市價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上漲。因此，認購價較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止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5港元僅輕微折讓約12.7%。

此外，鑒於上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可能對支持本公司專用電動交通解決方案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帶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i)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及(ii)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董事會函件

其他融資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

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本公司在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上因缺乏擔保而有一定困難。就股本集資而言，鑒於本集團的最近財務業績，本公司難以(i)物色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及金額足以應付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的股本投資配售代理；及(ii)物色具合理包銷費及有合理折扣的認購價之公開發售及供股包銷商。此外，本公司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過程將相對耗時。

董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徐化先生	8,380,000	3.69%	8,380,000	2.92%
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	5.73%	13,000,000	4.53%
認購方	—	—	60,000,000	20.91%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	21,380,000	9.42%	81,380,000	28.36%
Entrust Limited (附註2)	19,654,550	8.66%	19,654,550	6.85%
張韜先生(附註3)	10,720,771	4.72%	10,720,771	3.74%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附註3)	4,451,728	1.96%	4,451,728	1.55%
其他股東	170,772,060	75.24%	170,772,060	59.50%
合計	226,979,109	100.00%	286,979,109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徐化先生為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方被視為於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權益。陳拓宇先生其權益由受託人肖群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全資擁有。
4.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和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而造成。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約7.8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6.5百萬港元已按預期動用，而餘下約1.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按預期動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4.75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預期悉數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概無董事須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由於認購方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連繫人(即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誠創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
6. 釐定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